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 治 市 能 源 局**

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22〕26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 治 市 能 源 局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 省住建局
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
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能源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309号）转发给你们，

请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请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实施以来（2021年3月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于8月26日前将本辖区自查自纠情况及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汇总后形成报告，连同填写完成的附件2-4，报至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能源局

2022年8月10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1

特 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 西 省 能 源 局

晋发改商品发〔2022〕3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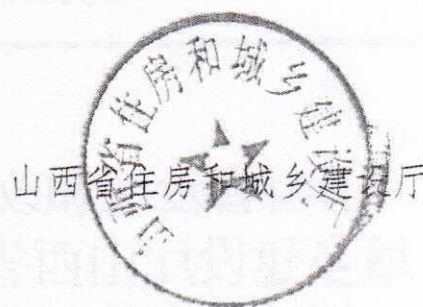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
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和省减负办《关于印发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委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 附件：1.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2.XXX市（县）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3.XXX市（县）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4.XXX市（县）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和省减负办《关于印发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有关规定，对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重点任务

(一) 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明确取消时间，不得无限期收取。

(二) 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 清理规范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

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开通费、接入费、增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要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将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以及超过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提高供电价格等。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

三、组织实施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各市、县发展

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部门组织实施。要形成工作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紧盯水电气暖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取得实效。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排（2022年8月1日至8月10日）。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了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具体情况和问题，摸排查清投诉举报线索，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并填写附件2、3。

（二）集中整改（2022年8月11日至25日）。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

（三）工作总结（2022年9月5前）。各市于9月5日前将本市（含县）自查自纠情况及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汇总后形成报告，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分析各地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水电气暖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减负办。

请各市、县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实施以来（2021年3月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并填写附件4。

附件2

XX市(县)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供水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供电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									
.....									
五、其他不合理收费									
.....									
.....									
供气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									
供暖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									

附件3

XX市(县)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供水 环节	合计								
	小计								
	(一)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井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向用户供水时,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其他								
供电	小计								

附件4

XX市(县)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类别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费 用金额(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亿元)	项目(列举)		金额(亿元)	项目(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供暖环节						

XX市（县）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合 计									
供水 环节	小 计								
	(一)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井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向用户供水时,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其他								
	供电 环节	小 计							
(一)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井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用									
(三)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电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向终端用户供电时,将自用电费或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的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七)向终端用户供电时,超过当地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在电费中加价									
(八)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其他									
供气 环节	小 计								
	(一)违规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								
	(二)违规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								
	(三)违规收取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								
	(四)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五)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六)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七)向用户供气时,以供气价格为基础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其他								
供暖 环节	小 计								
	(一)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井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违规收取庭院供暖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向用户供气时,以供暖价格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其他								

备注：涉及企业数量指收费主体；被收费用户有关统计数据，可在备注栏里填写。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